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0706號

債　權　人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南投營運處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查依債權人陳報，債務人之營業所設係於「南投縣○○市○○○街○號」，依前開說明，應專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之聲請既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